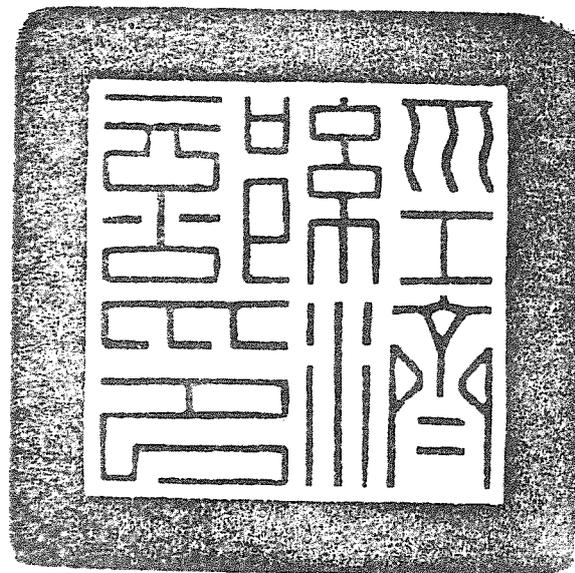


檔 號：04000302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8204221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本部「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因應國際製造趨勢及競爭，以建構「供應鏈智慧製造數位連結」及推動「智慧製造方案設計整合服務」為主軸，針對產業聚落，透過中心廠帶衛星廠合作模式，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與其供應鏈業者進行資訊串接，導入AI應用，帶動製造升級，並藉此提供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業者實施服務之機會，提升我國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能量。
- 二、收件日期及收件地點認定：
 - (一)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 (二)收件地點及收件方式認定：
 - 1、送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10657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 2、收件方式認定：「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專案辦公室收文日期為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準。

- 三、諮詢專線：(02)2704-4844。
- 四、上網查詢：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至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網頁(<https://tiip.itnet.org.tw>)下載使用。
- 五、本公告即日於本局公告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網頁(<https://tiip.itnet.org.tw>)及本局計畫相關網站同步公告，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因應國際製造趨勢及競爭，本計畫以建構「供應鏈智慧製造數位連結」及推動「智慧製造方案設計整合服務」為主軸，針對產業聚落，透過中心廠帶衛星廠合作模式，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與其供應鏈業者進行資訊串接，導入AI應用，帶動製造升級，並藉此提供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業者(以下簡稱 SI 業者)實施服務之機會，提升我國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能量。

二、補助範圍：

鼓勵中小型製造業者結合上下游供應鏈業者，藉資訊系統將製造供應鏈串聯起來，藉由資訊串流、透通，解決生產製造問題、提升良率、產能，增加效率及建立智慧化數據分析應用模式，達到快速回應、彈性生產等效益，並導入 AI 加值應用，發展智慧供應鏈及智慧製造模式。

(一)補助類別：分為先期顧問規劃案及系統建置導入案。

1. 先期顧問規劃案

(1)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為上限，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2)由製造業者(中心廠)單獨提案，或製造業者(中心廠)與上下游供應鏈(衛星廠)聯合提案。若屬於聯合提案，須由其中 1 家製造業者擔任主導。

(3)須委外由具備相關能量之 SI 業者協助做顧問規劃，包含分析評估、財務規劃、營運流程調整之評估、系統(含軟體、硬體、資通訊、資安)規劃等，以提升後續導入成功率。原

則由 1 家 SI 業者承包，若部分項目需分包，應敘明主要承包之業者及主要承包業者對分包業者之管理作法。SI 業者的顧問規劃費用須不低於政府補助經費。

2. 系統建置導入案

- (1) 補助經費以 3,000 萬元為上限，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2) 由製造業者(中心廠)單獨提案，或製造業者(中心廠)與上下游供應鏈(衛星廠)聯合提案。若屬於聯合提案，須由其中 1 家製造業者擔任主導。
- (3) 應已完成先期規劃，於提案時提供先期規劃報告。
- (4) 須委外由具備相關能量之 SI 業者協助作建置輔導及系統(含軟體、硬體、資通訊、資安)整合。原則由 1 家 SI 業者承包，若部分項目需分包，應敘明主要承包之業者及主要承包業者對分包業者之管理作法。
- (5) 補助範圍不包含廠商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建置。
- (6) 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 7%以上。
- (7) 軟硬體系統、服務之建置及導入，原則 35%以上應為國內業者之產品或服務。

(二) 提案重點

1. 先期顧問規劃案

(1) 規劃構想：

A. 問題及目標設定：

(A) 現況盤點：

- a. 目標產業之國際發展趨勢。
- b. 國內產業現況。
- c. 提案廠商及其供應鏈之現況。

(B) 問題設定：以情境式說明提案廠商欲透過本計畫解

決之生產製造問題，並需佐以量化數字呈現，且該問題需與本補助計畫之推動目的相符。

(C) 解析成因：請依前段之問題，解析主要成因，例如：針對庫存過多問題，經解析後可能的原因為供應鏈物料數據不準確、技術變更問題或是銷售預測不準確等。

(D) 訂定目標：

a. 以量化與質化方式敘明導入本計畫之預期效益，並需合於本計畫推動目的且解決提案廠商之問題。

b. 績效指標：如導入計畫前後之整體設備效率(OEE)、前置時間(Lead Time)、投資報酬率(ROI)等之比較。

B. 解題構想：

(A) 供應鏈資訊串流：

a. 資訊系統串接之構想，包含所欲串接之資料、資訊系統串接方式及資訊應用方式等。

b. 合作模式之構想，包含提案廠商與其供應鏈業者之合作模式、共同導入資通訊系統，解決問題之說明。

(B) 智慧機械元素：包含大數據、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需包含 2 項以上。

(C) 人工智慧：

a. 數據蒐集應用方式。

b.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之評估構想。

c. AI 演算法之評估構想。

(D) 資安防護：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等。

(2) 實施方法：

A. SI 實施顧問服務之作法與概念驗證之規劃：

(A) SI 實施顧問服務之作法：諮詢診斷方法論、工作會議方式等。

(B) 概念驗證之規劃：概念驗證(POC)範圍與作法，包含機器設備、產線及效益，並考量該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分析及預期效益等。

B. 合作廠商之分工：

(A) 提案廠商與 SI 業者：提案廠商應規劃並敘明與 SI 業者的對口人員及承接執行成果作法。

(B) SI 業者與其分包業者：詳述主要承包 SI 業者、資安業者及其他合作單位間的合作模式與解決方案。

C. 經費、時程及查核點：

(A) 經費、人力及執行時程規劃。

(B) 重要查核點規劃。

(3) 團隊組成：

A. 提案廠商及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

(A) 提案廠商的執行團隊：高階主管擔任主持人、過去相關經驗等。

(B) 上下游供應鏈業者：

a. 合作廠商清單。

b. 主要供應商參與程度。

c. 再擴散到其他更多供應鏈業者及其他同異業之方法。

B. SI 業者：

- (A) 供應鏈整合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 (B) AI 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 (C) 智機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 (D) 資安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 (E) 顧問規劃之能力及過去經驗實績。
- (F) 系統整合之能力及過去經驗實績。
- (G) 財務及效益評估之能力及過去經驗實績。

2.系統建置導入案

(1) 計畫內容：

A.問題分析及效益設定：

(A) 現況盤點：

- a. 目標產業之國際發展趨勢。
- b. 國內產業現況。
- c. 提案廠商及其供應鏈之現況。

(B) 問題設定：以情境式說明提案廠商欲透過本計畫解決之生產製造問題，並需佐以量化數字呈現，且該問題需與本補助計畫之推動目的相符。

(C) 解析成因：請依前段之問題，解析主要成因，例如：針對庫存過多問題，經解析後可能的原因為供應鏈物料數據不準確、技術變更問題或是銷售預測不準確等。

(D) 預期效益：

- a. 以量化與質化方式敘明導入本計畫之預期效益，並需合於本計畫推動目的且解決提案廠商之問題。

- b. 績效指標：如導入計畫前後之整體設備效率(OEE)、前置時間(Lead Time)、投資報酬率(ROI)等之比較。

B. 系統建置具體規劃：

(A) 供應鏈資訊串流：

- a. 資訊系統串接之構想，包含所欲串接之資料、資訊系統串接方式及資訊應用方式等。
- b. 合作模式之構想，包含提案廠商與其供應鏈業者之合作模式、共同導入資通訊系統，解決問題之說明。

(B) 智慧機械元素：包含大數據、精實管理、感測器應用、物聯網、網實整合(CPS)、數位化供需生產資訊流整合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技術等，需包含 2 項以上。

(C) 人工智慧：

- a. 數據蒐集應用方式。
- b.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之評估構想。
- c. AI 演算法之評估構想。

(D) 資安防護：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等。

(2) 實施方法：

A. SI 進行系統建置之作法與服務驗證之規劃：

(A) SI 進行系統建置之作法：依據先期概念驗證(POC)之成果，展開系統建置細節、提出專案管理流程等。

(B) 服務驗證之規劃：服務驗證(POS)範圍與作法，包含機器設備、產線、效益檢視方式等。

B. 合作廠商之分工：

(A) 提案廠商與 SI 業者：提案廠商應規劃並敘明與 SI 業者的對口人員及承接執行成果作法。

(B) SI 業者與其分包業者：詳述主要承包 SI 業者、資安業者及其他合作單位間的合作模式與解決方案。

C. 經費、時程及查核點：

(A) 經費、人力及執行時程規劃

(B) 重要查核點規劃

(3) 團隊組成：

A. 提案廠商及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

(A) 提案廠商的執行團隊：高階主管擔任主持人、過去相關經驗等。

(B) 上下游供應鏈業者：

a. 合作廠商清單。

b. 主要供應商參與程度。

c. 再擴散到其他更多供應鏈業者及其他同異業之方法。

B. SI 業者：

(A) 供應鏈整合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B) AI 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C) 智機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D) 資安之能力及過去實績。

(E) 顧問規劃之能力及過去經驗實績。

(F) 系統整合之能力及過去經驗實績。

(G) 財務及效益評估之能力及過去經驗實績。

三、審查重點：

(一)先期顧問規劃案

1. 規劃構想：包含問題及目標設定(現況盤點、問題設定、解析成因及訂定目標)及解題構想(供應鏈資訊串流、智慧機械元素、人工智慧、資安防護)。
2. 實施方法：包含規劃做法與概念驗證、合作廠商之分工、經費、時程及查核點等。
3. 團隊組成：包含提案廠商與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及 SI 業者。

(二)系統建置導入案

1. 計畫內容：包含問題分析及效益設定(現況盤點、問題設定、解析成因及預期效益)及系統建置具體規劃(供應鏈資訊串流系統、智慧機械元素、人工智慧應用、資安防護)。
2. 實施方法：包含概念驗證具體成果、合作廠商之分工及經費、時程及查核點等。
3. 團隊組成：包含提案廠商與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及 SI 業者。

四、計畫時程：

(一)先期顧問規劃案：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二)系統建置導入案：總期程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提案應包含製造業者及其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可由製造業者(中心廠)單獨提案，或製造業(中心廠)與上下游供應鏈(衛星廠)共同提案。若屬於聯合提案，需由其中 1 家製造業者擔任主導。計畫相關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提案廠商：合併營收須 30 億元以下(以過去 1 年或過去 3 年之平均孰低者計)，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營收 100 億元以下(以過去 1 年或過去 3 年之平均孰低者計)，若為共同提案，則所有共同提案廠商皆須符合。

(二)SI 業者：

1. 有效期間內(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2. 能量登錄類別：限自動化服務機構(AU 類)、資訊服務機構(IT 類)、系統整合服務機構(SI 類)、資料經濟服務機構(DA 類)、管理顧問服務機構(MA 類)等項目，詳參網址：
<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16961&ctNode=42>。

(三)資安業者：

1. 有效期間內(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2. 能量登錄類別：限資訊安全服務機構(IS 類)。
3. 若不具能量登錄亦未提出申請，然係「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資安服務類」廠商，亦符合資格。

(四)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均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註)

註：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五)提案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

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及主要承包之 SI 業者，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1. 先期顧問規劃案之費用科目包含：A.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B.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C.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D.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E.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F.差旅費與 G.專利申請費等 7 項，其中：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補助款不超過總補助款之 40%。

(2)委外給 SI 業者之費用須不低於政府補助經費 (列於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3)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2. 系統建置導入案之費用科目包含：A.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B.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C.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D.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E.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F.差旅費與 G.專利申請費 H.設備購置等 8 項，其中：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補助款不超過總補助款之 40%。

(2)上述 A~F 等 6 項費用科目須包含補助款與自籌款。

(3)軟硬體系統、服務之建置及導入，原則 35%以上應為國內

業者產品及服務。

(4) 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 7% 以上。

(5)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6) 提案計畫內若有購置資通訊(含軟體)系統及設備，若以使用費方式編列，則以攤提折舊年度的方式，若以購置費(資本門)的方式，則限僅能以自籌款編列，且不得超過自籌款 50%。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 提案廠商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 提案廠商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 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六) 計畫簡報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請依計畫簡報格式確認文字)

(七) 委外 SI 業者之過往輔導經驗或系統導入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合約、輔導規劃書、系統規劃書等。

(八)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簡報，受理

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如為聯合提案之主導廠商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三) 提案廠商應設立一位計畫主持人，得設立多位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建議須為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末驗收會議。
- (五)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提案(主導)廠商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提案廠商應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六)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提案廠商；如為聯合提案則撥付至主導廠商，再由主導廠商撥付各執行廠商，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七)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提案廠商進行查證作業，提案(主導)廠商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八)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提案廠商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九)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

料。

(十)本次申請計畫內容須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

(十一)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十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含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近 3 年申請其他政府計畫說明、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及提案簡報。
2. 提案廠商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如有合併財務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書，應檢附合併財務報告書。
3. 委外 SI 業者需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或已申請之證明文件。